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未獲邀請的可能及具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

茲提述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可能及具先決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公佈和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要約公告。

可能及具先決條件收購要約為：

- 完全未獲邀請；
- 屬機會主義性質；及
- 未能反映本公司之基本價值。

請股東注意該要約之可能及具先決條件的性質。

未獲邀請的可能及具先決條件收購要約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以考慮未獲邀請的可能及具先決條件收購要約，該委員會乃由馮卓志、山縣丞、P K Jain、文德圭、Mark D. Gelinas、趙玉華、毛二萬及黃倩如組成。董事會亦批准成立特別委員會，處理本公司對未獲邀請的可能及具先決條件收購要約的每日回應，該委員會乃由黃倩如、梁永昌、朱偉偉及金容仲組成。

本公司已就未獲邀請的可能及具先決條件收購要約委任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擁有中國最大天然氣項目組合，並擁有重要的液化石油氣業務。其於151個市／區擁有管道燃氣業務、9個天然氣管理輸送項目、11個液化石油氣碼頭、44個分銷項目及112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21.0%至7,912,488,000港元，而毛利則較去年同期增加31.6%至1,623,985,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倩如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及Mulham AL-JARF先生(替任董事為Mark D. GELIN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均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